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96,452,000 股，占总股本的 38.83%；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30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双马”或“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30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73 号《关于核准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第一大股东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以下简称“拉法基中国”）发行股份购买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简称“都江堰拉法基”）50%股权，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96,452,000 股，上市日期为 2011 年 4 月 13 日。该次发行取得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即于 2014 年 4 月 12 日该限售期已届满。

受拉法基中国的委托，经公司申请，拉法基中国所持有的四川双马 296,452,000 股限售股份获准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其持股总数量为 430,404,761 股，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296,452,000 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解限后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为 47.09%，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38.83%，股份上市流通的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30 日。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30,404,742	56.38%	296,452,000	133,952,742	17.55%
境外法人持股	430,404,742	56.38%	296,452,000	133,952,742	17.5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3,035,591	43.62%	296,452,000	629,487,591	82.45%
人民币普通股	333,035,591	43.62%	296,452,000	629,487,591	82.45%
三、股份总数	763,440,333	100%		763,440,333	100%

四、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发行股份购买都江堰拉法基 50%股权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	如果拉法基集团决定直接或间接，部分或全部出售其在四川双马的股权，且这一出售将导致四川双马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拉法基集团将会根据中国法律的要求对该股权转让进行合理的信息披露，并且要求受让方也出具关于其后信息披露的不可撤销承诺函。	正常履行中。该承诺已获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豁免。
2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	中国区域新投资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果拉法基瑞安或者其下属企业意图在中国大陆（除重庆、贵州和云南）新建或购买水泥生产线，拉法基瑞安或者其下属公司应将此商业机会书面通知四川双马董事会，由四川双马行使优先权。	正常履行中。依据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拉法基集团与豪瑞公司已经合并的现实情况，拉法基豪瑞公司提议修改该项承诺，但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修改议案未通过。该承诺已获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豁免。
3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收购选择权如果拉法基瑞安意图出售其在中国大陆	该承诺正常履行中。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收到了拉法基瑞安向公司

	LTD.	的任何业务或资产，拉法基瑞安将首先将本次出售的条件通知四川双马。除非在发出通知函后 30 日，或四川双马在期限届满之前书面拒绝该机会，拉法基瑞安方可将该业务或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且出售给第三方的条件不得比出售给四川双马的条件更优惠。	发出的拟出售拉法基瑞安（红河）水泥有限公司弥勒分公司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依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放弃对该项资产的优先购买权。该承诺已获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豁免。
4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	唯一上市公司拉法基集团将视四川双马为其在中国大陆从事水泥业务的唯一上市平台。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监管机构及股东的批准，拉法基集团不会在中国大陆将其他公司上市并从事水泥业务。	依据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拉法基集团与豪瑞公司已经合并的现实情况，拉法基豪瑞公司提议修改该项承诺，但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该修改议案未通过。该承诺已获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豁免。
5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	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力争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 4-7 年的时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获得监管部门和股东（含其它水泥业务公司的少数股东）的批准、按市场条件的合理估值以及对相关水泥业务实施前期内部整合的前提下，将其全部水泥业务整合至四川双马。	该承诺正常履行中。公司已分别于 2011 年 4 月和 2015 年 4 月完成了对拉法基中国所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 50% 股权和 25% 股权的收购。2015 年 3 月，公司与拉法基瑞安签署了《关于遵义三岔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6 月，三岔拉法基 100% 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该承诺已获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豁免。
6	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	在同等质量、同等批量的条件下，四川双马同时享受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公司给予任何第三方的价格优惠。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公司承诺提供的原料价格及其他任何条件均不高	正常履行中

		于其他原料供应商提供的相同条件。	
7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	明确承诺不对四川双马的销售区域及投资机会区域进行约束或限定,对于任何商业机会,四川双马均可从自身利益出发进行独立判断、决策及实施。	正常履行中。
8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四川双马及四川双马下属公司的主要业务之间不构成任何实质性的竞争。	正常履行中。该承诺已获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豁免。
9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	在本承诺函有效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四川双马及四川双马下属公司主要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正常履行中。该承诺已获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豁免。
10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	不会利用对四川双马的控制权干涉四川双马及四川双马的下属公司;对于任何与四川双马及四川双马下属公司的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业务机会,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四川双马及四川双马下属公司。	该承诺正常履行中。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收到了拉法基瑞安向公司发出的拟出售拉法基瑞安(红河)水泥有限公司弥勒分公司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依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放弃对该项资产的优先购买权。该承诺已获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豁免。

六、对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人相关情况的说明

经审查,拉法基中国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形。

七、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人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拉法基中国在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和监管机构关于此次交易的审批以及备案（如适用）后，将该解除限售股份 296,452,000 股转让给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八、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